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下列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b)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任何證券在連續12個月期間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對導致其停牌的事項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股份的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9.04、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亦必須於復牌前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現正盡其最大努力盡快達成復牌指引、對導致其停牌的事項作出補救、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尋求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更新，包括（其中包括）其業務營運、其復牌計劃連同行動詳情、其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等相關事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智翹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高智翹先生（行政總裁）

林永君先生

莊冬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

江柏樑先生（別名葉念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陳嘉明女士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